九原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精康融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XH2026FW2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九原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精康融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福彩公益金:1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康复训练支持、医社联动服务、精神卫生科普服务、入户随访服务及量表评估、家属支持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九原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精康融合”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九原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精康融合”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项目负责人：具备初级及以上康复医学治疗师（士）资格或精神科医生。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11-24 18:00:00到2026-12-01 23:59:59。**

获取方式：**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12-08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12-08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七、其他

文件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叁份（1）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3）康复医学治疗师资格证书（4）供应商联系信息（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材料，后果自负。文件获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

地址：**九原区党政大楼东副楼一楼**

联系人：**刘海光**

电话：**7107120**

邮件：**jyqshzzg@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联系人：**李阳**

电话：**13848620357**

邮件：**nmgxh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